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实〔2022〕4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避免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丢失，以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都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按本办法进行处理。出现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使用单位应主动上报，保护现场，做好应急处理。对隐瞒真相或知情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加重处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和各类人员。

## 第二章 赔偿界定

**第五条** 出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全额或加倍赔偿：

（一）不服从指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二)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

(三) 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

(四) 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

(五) 与生活密切相关，属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仪器设备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

(六) 对珍稀标本或进口稀有仪器设备主观上不重视，引起损坏或丢失的，应加倍赔偿。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一) 在仪器设备检修、试运行等操作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二)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老化等质量问题，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三) 由于停电、停水、电压波动、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

(四) 已有防范措施，经保卫部（处）确认属外盗的。

(五)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第七条** 属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在确定赔偿额度时，可酌情减少赔偿：

(一) 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

的不熟练造成损失。

(二) 一贯遵守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第八条** 属于几个人共同承担的责任事故，应根据各人在事故中责任大小，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费。

**第九条** 赔偿价值的计算

(一)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三)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四)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现价合理议价计算。

### **第三章 赔偿费的审批**

**第十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事故，使用单位应主动填写事故报告单，报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如属被盗，应同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损失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由实验室及所在单位查明情况，分清责任，及时处理。损失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上应保护现场，由所在单位积极组织查明原因，调查过程须有关部门派人参加，专案处理。

**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权限

(一) 损失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并报实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

(二) 损失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二级学院(系、室、中心)分管设备负责人审批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

(三) 损失金额在 1000—10000 元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

(四) 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第四章 赔偿费的收缴及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赔偿费, 由二级学院(系、所、中心)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根据金额的大小, 决定一次赔偿或分期赔偿。由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款, 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负责收款。对无故拖延不缴者, 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赔偿费仅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和购置。

**第十三条** 因丢失、损坏事故, 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时, 应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非固定资产的丢失、损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工作。